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 保护区管理 保障运营安全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

2024年12月22日7时50分许，上海地铁11号线因外部施工工地履带吊吊臂倒塌侵限，与正在运行的列车发生撞击，导致1列列车车厢受损，3列列车迫停，疏散乘客900余人，陈翔公路站至桃浦新村站3站2区间中断运营近15小时，无人员伤亡。事件引起社会高度关注，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目前正处于岁末年初、春运即将启动之际，为加强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保障运营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各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要在城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强化部门合作，充分发挥保护区联防联控机制作用，推动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沿线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督促运营单位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外部安全风险。

二、强化保护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各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要督促运营单位加强保护区沿线环境隐患排查，做好保护区施工作业安全防护方案审查，严格落实巡查制度，加大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巡查力度，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违规行为。要推动有关部门严格保护区施工作业审查许可程序，严厉打击保护区非法施工作业、私搭乱建、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从严查处。

三、完善城市轨道交通相关应急预案。各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要指导运营单位对现有应急预案的可行性、有效性、科学性再评估，针对性完善安全保护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点。要强化应急演练，重点针对异物侵限、极端恶劣天气、大客流踩踏等突发事件开展不同层级、不同形式、不同岗位的专项应急演练，不断磨合和检验现场处置能力。

四、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要督促运营单位切实提高非正常情况下安全生产警惕性，加强线路巡查和列车运行瞭望观察，确保及时发现、有效处置险情。对不具备安全运行条件的，要及时采取封站、停运等措施，不得有侥幸心理，不得涉险行车。要加强应急值守，做好物资储备、通信保障等准备工作，一旦发生运营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迅速开展处置工作，确保响应及时、措施得当、处置有力，并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4年12月23日

（此件不公开）

抄送：太原、呼和浩特、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南京、无锡、徐州、常州、苏州、南通、淮安、镇江、杭州、宁波、温州、嘉兴、绍兴、合肥、芜湖、福州、厦门、南昌、济南、青岛、郑州、洛阳、武汉、黄石、长沙、广州、深圳、南宁、三亚、成都、贵阳、昆明、红河、文山、西安、咸阳、兰州、乌鲁木齐市（州）交通运输局（委），石家庄市轨道办，东莞、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